

#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所）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所專任（案）教師級職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副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五年以上之助理教授，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並可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進修中之老師不指導研究生。
2. 老師指導每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以二名為原則，是權利也是義務。若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多於願意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老師之人數，有意願之老師可增加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3. 每位老師每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位為原則；當年未分配博士班研究生之老師，次年得優先分配博士班研究生。
4. 與本校外系老師或外校老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指導老師需符合第一點之規定或相當之級職。研究生研究之題目須符合食品相關題目或研究內容與實驗方法與本所領域相近。如有爭議，則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討論決定之。
5.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請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程序如下，(1). 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2). 再經系所主任同意，(3). 最後經擬前往實驗室之指導教授同意。完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手續，並送系辦公室備查。
6. 請老師與研究生先行面談溝通後，由老師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至系辦公室登記願指導學生之優先次序，以便八月一日作為分配研究生之參考。
7.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所）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112.06.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所專任（案）教師級職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副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五年以上之助理教授，得指導<u>博士班研究生並可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進修中之老師不指導研究生。</p>	<p>1. 本所專任(案)教師級職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副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五年以上之助理教授，得指導<u>博士班研究生</u>。進修中之老師不指導研究生。</p>	<p>配合本校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p>